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王永信

相　對　人　林鷹汝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持原法院107年度司拍字第76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2067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所有花蓮縣○○市○○段○○○○號土地及同段0000、0000、000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稱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相對人以本件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執行，原裁定准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17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原法院108年度補字第1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擔保向他借款100萬元提供系爭房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他，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他自有權聲請拍賣抵押物及強制執行。又相對人於借款當時同意提供抵押權設定所需文件設定抵押權，及簽立本票予他，可認雙方間債權債務已成立。相對人以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顯係惡意拖延強制執行程序進行；又縱認本件有停止執行必要，因系爭執行事件為拍賣抵押物，目的在使債權人收回欠款以資利用，故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

結前，不能自由利用全部借款所可能遭受之損失。是本件借款本金100萬元之利息應以法定最高週年利率20%計算，倘以通常審判程序第一、二審審理期限，共計3年4月，據以推估停止執行期間，抗告人延後受償損失為1,666,666元（計算式：1,000,000+｛1,000,000× 20%×　3+4/12》｝＝1,666,666元，元以下捨去），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應以此金額計算始為公允，原裁定僅以週年利率5%計算擔保金額，忽略他未能以合法週年利率20%，自由利用債權本金100萬元，顯對他造成極大損害，爰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三、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倘已斟酌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若無顯著失衡，即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76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持原法院107年度司拍字第76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就相對人所有之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相對人以因本件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有相對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有關系爭執行事件函（原法院卷第4-6、13-15頁），及原法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且相對人就前開債

務人異議之訴已補繳裁判費，刻正由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0號事件審理中（由108年度補字第117號改分案），亦有本院職權調取前開補費裁定、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9-20頁）。是相對人已完備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起訴要件，則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係維護權益所必要且為法律明文所設，於法並無不合。雖抗告人以相對人於借款當時同意提供抵押權設定所需文件設定抵押權，及簽立本票予他，可認雙方間債權債務已成立，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顯係惡意拖延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云云，惟執行債權確實存否，屬實體事項，非停止執行程序所得審究，且相對人所有之系爭房地，倘遭執行拍賣將發生難以回復損害，自有命相對人提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必要性。

㈡抗告人主張其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應以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其不能自由利用全部借款本金100萬元，及以合法週年利率20%計算本件利息，故抗告人延後受償損失為1,666,666元云云。惟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所命供擔保金額，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期間不能及時取得系爭房地變價所得供清償之債權額為使用收益所受損害之賠償，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此觀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即明，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0萬元，因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原裁定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據以推估抗告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停止，債權延後受償期間為3年4月，以法定利

率即年息5%計算利息損失為166,667元（計算式：1,000,000×5%×˘3+4/12∨=166,667，元以下四捨五入），酌定相對人應提供之擔保金為17萬元，據此作為相對人提供停止執行之擔保金，核屬允當，此部分抗告意旨顯無足採。

五、綜上，原裁定審酌相對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酌定相對人供擔保17萬元後，准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怡君